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曲卫平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高守杭先生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3,398.90 万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 000384 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398.90 万元，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